

#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18 年 8 月 | 第 9 期

## 联交所关于上市委员会决定的复核架构的咨询文件

2018 年 8 月 10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就建议修订上市委员会决定的复核架构发表了一份咨询文件（复核架构咨询）以征询公众的意见。咨询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主要修订

- 修订目前上市委员会 (LC) 重大决定的两级复核架构，改为有关决定只有一次复核，并取消上市上诉委员会 (LAC)；
- 设立一个完全由外间市场参与者组成且并无现任上市委员会成员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代表参与的新独立复核委员会（新上市复核委员会），以取代上市（复核）委员会 (LRC) 及上市（纪律复核）委员会 (LD(R)C)；及
- 为提高透明度和问责性，定期刊发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就非纪律事宜作出的决策。

### 咨询文件出台背景

2017 年 9 月，联交所与证监会共同完成了对“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联合咨询文件的总结。联合咨询意见总结（总结）刊发后，当局成立了一个上市政策小组以作为建议、咨询及督导平台，藉此就对监管或市场具有更广泛影响的上市政策事宜进行深入探讨。总结指联交所在 2018 年将就上市委员会决定的复核制度另作咨询。

### 咨询文件的主要建议

#### 减少重大决定的复核层级数目

目前，上市委员会的重大决定（包括仅因为新申请人不适合上市而拒绝其上市申请、取消上市资格以及施加若干纪律制裁）须进行两次的复核（首次复核由上市（复核）委员会或上市（纪律复核）委员会进行，最后的复核由上市上诉委员会进行）。

建议的复核架构只有一个复核层级。因此，上市上诉委员会将被取消，不会另设委员会取而代之。

## 设立独立复核委员会

在总结中，证监会认为各复核机关与被复核决定的机关之间不应有任何成员重叠。为此，联交所在咨询文件中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新上市复核委员会以取代上市（复核）委员会和上市（纪律复核）委员会。该新上市复核委员会由至少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最少 4 人是投资者代表），而且完全由外间市场参与者（例如前上市委员会成员）组成且并无现任上市委员会成员或证监会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参与。

若决定保留两层复核架构，联交所建议以复核委员会取代上市上诉委员会，复核委员会成员将由新上市复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及由独立主席小组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将由上市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主席小组应由最少三名资深专业人士（并非现行上市委员会成员、新上市复核委员会成员，亦不是证监会或香港交易所代表）组成。

## 刊发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就非纪律事宜的决策

为提高透明度和问责性，联交所建议定期刊发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就非纪律事宜作出的决策。若联交所认为披露复核申请人的身份或会不当损害其利益，又或该决策关乎价格敏感资料，则联交所可能会按“不具名”基准或延迟基准刊发复核决策。

若保留两层复核架构，于整个程序完结时（即最终复核完毕后），第一个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策及第二个上市复核委员会的决策均会刊发。

## 将证监会要求复核决定的权力编纳成规

目前，证监会要求上市委员会或上市上诉委员会考虑或复核任何事宜的权利载于证监会与联交所在2003年1月28日订立的《上市事宜谅解备忘录》第10.6段。当局在咨询文件中建议将有关权力于《上市规则》内编纳成规，以便在《上市规则》增订条文，订明证监会可有权要求考虑或复核任何事宜，包括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然而，证监会不会要求考虑或复核新上市复核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因为新上市复核委员会将担当最终复核机关。

---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 刘大昌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mailto:louis.lau@kpmg.com)

### 文肇基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85085548

[terence.man@kpmg.com](mailto:terence.man@kpmg.com)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8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